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被告) 拾歲影像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元慶

相 對 人

(即原告) 梁宗進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斗六簡易庭所為駁回其移轉管轄聲請之裁定（115年度六小字第111號），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雖係法人，但資本額僅有新台幣（下同）25萬元，係屬小規模營業人，因伊有製作網站需求，乃立於一般消費者地位而與相對人接洽並簽定承攬合約，然伊並無與相對人有平等磋商合約條款能力，詎原裁定未考慮及此，便逕認因系爭合約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不予移轉管轄，容有未洽，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
-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其次，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

01 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
02 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
03 限。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同法第28
04 條）。

05 三、查，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現仍積欠其承攬報酬款24,000元未
06 償，乃依渠等所立承攬合約向本院對抗告人提起本訴，因兩
07 造曾約明上開合約如需涉訟時，同意以雲林法院為第1 審管
08 轄法院，此有雙方所立合約第8 條可參。故而抗告人雖於民
09 國115 年4 月15日具狀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其公司所在地即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然為原審以其聲請不符上開規定而
11 予裁定駁回。嗣抗告人雖以上開事由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
12 ，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 項規定，當事人對原裁定既不
13 得聲明不服，從而本件抗告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蔡碧蓉
17 法官 廖國勝
18 法官 蔣得忠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李欣芸